

服務學習課程新制度 Q&A

服務學習課程新制，同學、老師及開課單位可能想知道...

Q1：服務學習課程內涵？

A1：服務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融合「服務」與「學習」，透過場域服務實作，達成學生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學習與準備」、「服務」、「反思」、「成果分享(慶賀)」等歷程。

Q2：服務學習課程新制度最大改變？

A2：(1)刪除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服務學習必修 0 學分(一)、(二)、(三)畢業門檻規定。

(2)由原來全校一致性的作法，改成由各開課單位決定是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並自訂學分數(惟不可開設 0 學分課程)，但可自訂選修或必修。

Q3：服務學習課程新制度適用對象？

A3：114 學年度起適用於學士班大一入學新生。

Q4：113 學年度及先前入學學生仍依現行服務學習課程制度修課？

A4：113 學年度及先前入學學生，包含轉入二年級以上學生、復學生(成績單有一學期(含以上)的成績)適用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Q5：服務學習必修 0 學分(一)、(二)、(三)課程於 114 學年起皆不開設嗎？

A5：為讓舊生修完舊有制度之服務學習課程，114 學年後，停止開設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課程，但學系及行政單位仍可為未修畢畢業門檻之舊生開設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三)，提供未修畢服務學習(一)、(二)抵免之用。請學生以「[修習服務學習\(三\)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事前申請表](#)」、「[改選他系、行政單位服務學習課程事前申請表](#)」向所屬學系先提出申請。

Q6：沒修完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的舊生有哪些方式完成？

A6：同學可以下列方式抵免或免修服學課程：

- (1)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 (2)修習服務學習(三)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
- (3)修習新制服務學習課程
- (4)進行志工志願服務(至少 18 小時)

Q7：如何知道學校開設哪些服務學習課程？

A7：請於本校「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中「服務學習」檢視各門課程大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CKU Course Information & Enrollment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ENGLISH', '中文', and 'HOME' buttons. Below this is a red banner with the text '113學年度第2學期' and a home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課程查詢 > 服務學習'. A search bar shows the query '查詢條件：服務學習'.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three buttons: '服務學習課程(行政單位)',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通識中心)', and '基礎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單位)'.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登入' (Login)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以下提供 111~114 學年第 1 學期具服務學習課程內涵課程列表，提供同學申請抵免或免修服務學習課程參考：

111 學年第 1 學期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1	臺灣文學系	家庭、性別與文化	曾薰慧
2	通識教育中心	朗讀者：錄製有聲書服務視障者	王涵青
3	物理治療學系	服務學習(三)—關懷與美善	林呈鳳
4	中國文學系	里山里海的方案規劃與實踐	林朝成
5	物理治療學系	老人長期照護概論	李佩紘
6	教育研究所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董旭英
7	行為醫學研究所	神經認知疾患	余睿羚
8	醫學系、牙醫系	全球衛生簡介	蔡美玲等 7 人
9	通識中心	全球化與人文關懷	蔡美玲、侯美珍、張志欽
10	中文系	原鄉語文教育關懷與實踐	侯美珍
11	老年所	個案管理與社區照護	劉立凡
12	行醫所	心理健康雲端經營專題(三)	郭乃文
13	護理系	服務學習(三)	李佳桂
14	建築系	環境行為特論(一)	張珩
15	建築所	建築與環境設計(一)	張珩、鄭淑惠、陳世明、許晉誌
16	護理所	健康無國界	林靜蘭、顏妙芬、邱士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1	物治系	服務學習(二)—物理治療中心	徐碧真
2	心輔組	服務學習(三)—校園裡的聽打員	鄭淑惠
3	活動組	服務學習(三)—榕鳳形象大使服務	黃清松
4	職治系	服務學習(三)	陳郁婷、汪翠滢、張玲慧
5	生科系	城市農園與糧食安全	李瑞花
6	行醫所	心智功能缺損之心理衡鑑	余睿羚
7	醫學系/通識中心	全球化與人文關懷	蔡美玲
8	通識中心	朗讀者：錄製有聲書服務視障者	王涵青
9	醫學系	罕見疾病跨域照護之實踐式服務學習	李貽峻、李玉雲、許釗凱
10	老年所	長期照護與管理	劉立凡
11	通識中心	無障礙智慧生活環境	洪菁霞
12	通識中心	原鄉部落孩童教育之關懷與實踐	侯美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1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長期照護之虛擬實境復健運動設計	洪菁霞、李孟學

2	生命科學系	城市農園—植物種植與利用	李瑞花
3	中文系	偏鄉語文教育關懷與實作	侯美珍
4	物理治療學系	服務學習(二): 物理治療中心	徐碧真
5	藥學系	社區藥局實習	歐鳳姿、曾纓閔
6	物治系	老人長期照護概論	李佩紜
7	行醫所	社區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	余睿矜
8	教育所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董旭英
9	通識中心	原鄉部落孩童教育之關懷與實踐	侯美珍
10	通識中心	【成大 Book 一市】移動圖書館	王涵青等 10 人
11	物理系	服務學習(三)	許瑞榮
12	規劃與設計學院	設計工作坊-建構桃花源	張珩
13	學務處活動組	服務學習(三)—國際長照服務計畫	李孟學
14	建築所	建築與環境設計(一)	張珩、陳世明
15	建築所	環境行為特論	張珩
16	老年所	個案管理與社區照護	劉立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1	物理治療學系	服務學習(二): 物理治療中心	徐碧真
2	物理治療學系	服務學習(三)-關懷與美善	林呈鳳
3	學務處心輔組	服務學習(三)-校園裡的聽打員	鄭淑惠
4	學務處活動組	服務學習(三)--榕鳳形象大使服務	黃清松
5	學務處活動組	服務學習(三): 科普教育之推廣	楊毅
6	物理治療學系	無障礙智慧生活環境	洪菁霞
7	生命科學系	城市農園與糧食安全	李瑞花、蔣鎮宇
8	行為醫學研究所	高齡者之心智功能照護	余睿矜
9	通識中心/老年所	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	陳麗光
10	通識中心	朗讀者：錄製有聲書服務視障者	王涵青
11	老年學研究所	長期照護與管理	劉立凡
12	建築系	建築與環境計劃	張珩
13	建築所	建構桃花源—國際工作營	張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1	通識中心	[成大 Book 一市]移動圖書館	傅子芳(主開)
2	物治系	服務學習(二): 物理治療中心	徐碧真
3	物治系	服務學習(三)-關懷與美善	林呈鳳
4	生科系	城市農園—植物種植與利用	李瑞花、蔣鎮宇
5	物治系	老人長期照護概論	李佩紜
6	行醫所	神經認知疾患	余睿矜
7	教育所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董旭英
8	通識中心	無障礙智慧生活環境	洪菁霞

9	通識中心	原鄉部落孩童教育之關懷與實踐	侯美珍
10	規劃與設計學院	設計工作坊-建構桃花源	張珩
11	建築所	建築與環境設計(一)	張珩
12	建築所	環境營造暨實構築-國際工作營	張珩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1	物治系	服務學習(三)-關懷與美善	林呈鳳
2	學務處心輔組	服務學習(三)-校園裡的聽打員	鄭淑惠
3	學務處活動組	服務學習(三)--榕鳳形象大使服務	黃清松
4	生科系	城市農園與糧食安全	李瑞花
5	老年所	長期照護與管理	劉立凡
6	通識中心	朗讀者：錄製有聲書服務視障者	王涵青
7	建築系	建築與環境計劃	張珩
8	行醫所	心智功能缺損之心理衡鑑	余睿羚
9	通識中心	無障礙智慧生活環境	洪菁霞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1	護理學系	服務學習(三)	賴維淑
2	物理治療學系	服務學習：物理治療中心	徐碧真
3	藥學系	臨床藥學(二)	鄭靜蘭、陳儒伶、吳律萱
4	臺灣文學系	臺灣海洋文化與文學	吳毓琪
5	中國文學系	偏鄉語文教育關懷與實作	侯美珍
6	生科系	城市農園-植物種植與利用	李瑞花
7	物治系	老人長期照護概論	李佩紘
8	藥學系	社區藥局實習	歐鳳姿
9	行醫所	社區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	余睿羚
10	教育所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董旭英
11	規劃與設計學院	設計工作坊-建構桃花源	張珩
12	通識中心	[成大 Book 一市]移動圖書館	傅子芳(主開)
13	通識中心	無障礙智慧生活環境	洪菁霞
14	通識中心	原鄉部落孩童教育之關懷與實踐	侯美珍

老師及開課單位可能想知道...

Q1：新的制度，學系是否一定要開服務學習課程？
A1：不一定，各學系可視其課程整體目標、素養及核心能力規劃是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開設為必修或選修、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學生選修其他教學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是否納入畢業學分，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Q2：新制服務學習課程類型？
A2：A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並含實務、實作課程設計。 B類：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實作。
Q3：服務學習課程是否可開0學分課程？
A3：不可開為0學分，上課時數以授滿18小時為1學分，至少開設1學分，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1學分以上課程，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
Q4：課程名稱是否須為「服務學習」？
A4：(1)若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類型，名稱請列出服務學習，如：服務學習-老人長期照護。 (2)若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名稱不一定列出服務學習，但請於課程大綱及課程備註明列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3)本校課程查詢網頁「服務學習」將列出當學期「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可於課程查詢點選查詢課程大綱。
Q5：教學單位(含通識中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流程？
A5：不論開設為基礎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大綱皆須經開課之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再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 若須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則請另填寫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
Q6：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流程？
A6：行政單位限開設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類型，填寫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若須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則於計畫書中加填經費預算表。
Q7：開設服務學習有何獎勵制度？
A7：未來將持續以經費補助具特色且優質的服務學習課程。